# 关于商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1-14

*第一篇：关于商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关于商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范文为全面整治商贸市场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及有影响的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西城街道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xxxx年x月xx日，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商贸...*

**第一篇：关于商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关于商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范文

为全面整治商贸市场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及有影响的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西城街道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xxxx年x月xx日，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商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属地管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按照落实责任要明确、底数排查要准确、隐患整治要彻底、执法手段要过硬、宣传教育要到位、追责问责要严格的要求，坚决消除辖区商贸市场安全隐患。

二、整治范围

在辖区内的农副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等。

三、整治重点

（一）各社区、各处直部门、各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要立即对辖区商贸市场底数进行摸排，确保不漏一处，重点治理商贸市场安全管理混乱、私搭乱建占用防火间距、占堵“生命通道”、安全出口锁闭、违规合用场所、消防设施缺损、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会操作、未建立应急处置力量等突出问题。

（二）紧盯难点，落实“七个一律”措施。各社区、各处直部门、各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真正做到“排查全覆盖，隐患零容忍”，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做到“七个一律”，即凡是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达不到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一律将住宿人员迁出，拒不迁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凡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达不到消防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并责令停产停业；凡是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必须限期整改，预期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停止使用并处罚款；凡是楼内、屋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清理；凡是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责令立即拆除；凡是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擅自关停及不能正常运行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凡是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四、重点行业部门

各社区将商贸市场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责任包保制度，对市场内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整治落实。

派出所负责对辖区的“九小场所”、出租屋等开展排查治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加大对违规住人问题的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需要移送消防救援机构查处的，要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在责令整改的同时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社区建设办公室要依法实施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加强经营性场所等建设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施工达到设计图纸确定的消防要求。

西城市场监管所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插座、开关等质量违法行为。

综合执法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沿街商铺违规安装防盗网窗、违规设置广告等行为，按照《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开展防盗网“生命通道”告知书发放工作。督促燃气公司做好燃气安全检查。

经济发展办公室对商贸市场内经营户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切实摸清市场内经营底数、类型和消防安全状况，指导社区、市场、开展消防宣传工作，上门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明白纸”，督促“合用场所”业主开展自主评估、自主检查、自主整改隐患，定期开展逃生自救及演练。

物业管理办公室指导商贸市场物业公司开展摸底工作，指导市场物业开展消防宣传和培训工作，定期开展逃生自救演练。指导物业公司安装独立式感烟感温报警系统和简易喷淋、消防卷盘设施，提升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督促物业公司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确定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彻底，确保商贸市场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商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西城街道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社区、各处直部门、各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治责任，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打通“生命通道”、“合用场所”集中整治、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整治等当前正在开展的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二）严格依法整治，增强服务意识。各社区、各处直部门、各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至上”和隐患“零容忍”理念，坚持铁腕执法，用足用好法律手段，该处罚的处罚、该查封的查封、该关停的关停，对隐患集中、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办事处报请主管行业部门申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同时要积极指导帮助隐患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整改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隐患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结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社区、各处直部门、各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商贸市场共性隐患，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剖析问题症结，商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动查找短板不足和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监督。要充分运用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告整治行动的内容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对隐患突出、久拖不改的单位场所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声势。

（五）强化跟踪问效、严格奖惩措施。专项整治期间，街道安委会将派出督导组，采取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抽查单位的形式，对各社区、各处直部门、各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下发专题通报，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依据。对工作敷衍、推进缓慢、走过场的部门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建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编制： 审核：

山西慧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保证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防范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等多发性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和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遏止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开发区、乡镇等“四个重点部位”在建工程和易发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等事故部位为重点，开展建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整治，强化执法；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常抓不懈、全面推进。

二、整治内容和要求：

（一）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

1、工程项目应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并实行责任人制度。

2、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3、高处作业前，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审批方可组织实施。

（二）脚手架事故专项整治

1、脚手架、模板工程应根据工程情况和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由专业人员负责搭设。

2、作业层脚手板应铺设严密，下部应用安全平网兜底；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不得留有空隙。

3、密目式安全网应可靠固定在架体上；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空隙大于15cm时应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4、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应按施工方案搭设，架体应保持稳固，不得与脚手架连接，作业平台严禁超载。

5、模板及其支撑体系的施工荷载应均匀堆置，并不得超过设计计算要求。

6、购买租用钢管、扣件必须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生产日期、检测证明和产品标识；使用前应送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对证件不全以及检测不合格的钢管、扣件一律不得使用。

（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

1、基坑（槽）、边坡、基础桩、模板和临时建筑作业前，应按设计单位要求，根据地质情况、施工工艺、作业条件及周边环境编制施工方案。

2、基坑（槽）、边坡设置坑（槽）壁支撑时，应根据开挖深度、土质条件、地下水位、施工方法及相邻建（构）筑物等情况设计支撑。拆除支撑时应按基坑（槽）回填顺序自下而上逐层拆除，随拆随填，防止边坡塌方或相邻建（构）筑物产生破坏，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3、基坑（槽）、边坡和基础桩孔边堆置各类建筑材料的，应按规定距离堆置。机械开挖土方时，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或找坡作业。基坑（槽）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和安装工程施工，基坑（槽）开挖或回填应连续进行。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等诱发因素，提出预案措施。

4、模板作业时，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变形、断裂、脱焊、螺栓松动的钢支撑材料和竹材作立柱。支撑立柱基础应牢固，并按设计计算严格控制模板支撑系统的沉降量。斜支撑和立柱应牢固拉接，形成整体。

5、基坑（槽）、边坡和基础桩施工及模板作业时，应指定专人指挥、监护，出现位移、开裂及渗漏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将工作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待险情排除后，方可作业。

6、临时建筑搭设应安全可靠，对搭设在临街、空旷、山脚等处的临时建筑应采取防风、防洪和防泥石流等措施。施工现场使用的组装式活动房屋应有产品合格证。

（四）施工用电专项整治

1、施工用电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由专业电工组织实施。

2、制定可靠有效的外电防护措施，不得在高压线下违章施工或搭建临时设施。

3、施工现场的电源线路布设必须符合三相五线制TN-S系统的要求，电源线路铺设、重复接地、配电装置、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照明与生活用电管理，加强施工机具特别是电焊机、电锯、手持电动机具管理，防止火灾及触电事故发生。

（五）垂直运输设备专项整治

1、塔吊、外用电梯、井字架应按规定编制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和拆卸。

2、塔吊、外用电梯、井字架等大型垂直运输设备使用管理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维修保养制度，持证上岗制度，方案审批制度和设备登记制度，确保每台设备安全使用。

3、井字架严禁乘人，并应有完好的停层装置，各层联络要有明确信号和楼层标记。上料口应装设有联锁装置的安全门，同时采用断绳保护装置或安全停靠装置。通道口走道板应满铺并固定牢靠，两侧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两侧。

4、塔吊各种限位、保险装置应灵敏可靠，附墙装置按规定设置，自由高度符合说明书要求，安装、顶升、加节、拆除作业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不得违章冒险作业；多塔作业必须制定可靠的防碰撞措施。

**第三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澄江县万松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安 全 生 产 专 项 整 治 方 案

云南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文件澄水字（2024）89号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的紧急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我公司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局和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我项目部开展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消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安全隐患。

二、组织领导 组长：李界红

副组长：马国富 李艳武

组员：张熠、陈辉、周祥、李富春、管玉隆、管俊文、李国艳

三、时间安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检查范围

澄江县万松寺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现场

五、检查内容

1、施工现场是否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2、如有相关物品使用，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

3、相关台帐记录是否完整齐全。

云南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澄江县万松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专项整治活动总结

我项目部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1、经检查，我项目部施工现场除焊接作业使用乙炔瓶、氧气瓶时，不存在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乙炔瓶、氧气瓶各一瓶）。

2、现场检查，焊接作业时乙炔瓶、氧气瓶间隔超过5米，保持安全距离。

3、乙炔瓶、氧气瓶分开于两个库房存放，库房通风良好，库房外配有灭火器，并设有安全警示标语。

4、焊接作业人员持有有效合格的职业资格证（焊工证），并经过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我项目部在今后的施工作业活动中将继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存放、运输，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

云南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澄江县万松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年 月 日

**第四篇：202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编制人：孙文超 审核人：马文书 审批人：沙拥军

昆山圣康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标准、规范，预防和遏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2024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强化“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建筑施工生产事故高发种类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薄弱环节，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专项整治，提升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和扬尘防治水平，为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助推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有效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成立圣康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马文书

副组长：孙文超、蒋江华

成 员：叶国胜、周德军、金国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公司三楼安全部，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促使企业健全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强化企业自身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在安全生产方面达到“双降”、“一控”、“一杜绝”工作目标（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有效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事故），在文明施工方面努力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整治重点

1.贯彻落实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情况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是《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的通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等贯彻落实情况。

2.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审核、实施，安全告知、挂牌公示、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对春季复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和施工消防等开展专项整治。

3.加强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体责任和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施工企业是否对新进工人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教育，每年对原有工人是否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企业从业人员是否100%培训合格后上岗；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100%持证上岗和施工现场民工学校建设情况。

4.重点时段安全管理情况（春节复工、冬季防火、重大节日）。重点检查是否进行复工检查验收和复工手续是否齐全；施工现场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施工企业有无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和队伍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等。

5.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单位和项目部是否制定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的围挡、道路硬化、沙石堆放、出入口等是否按照扬尘防治措施的要求严格进行落实。

6.监督管理情况。是否统一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资料》，受监项目是否纳入“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管理，起重机械设备是否录入《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是否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督管理制度。

五、实施（时段）计划

（一）第一季度（2月至3月）：节后复工和扬尘治理专项整治。

根据本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部署、落实工作，充分利用民工业余学校组织企业广泛开展对民工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对新进工人或转岗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为广泛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结合春节后复工，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重点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械设备、施工用电等运行前检查维护验收，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和出入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冲洗、裸土覆盖、粉尘作业控制和建筑垃圾清运等。

（二）第二季度（4月至6月）：重点开展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和深基坑专项整治。

4月份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上半专项整治。整治重点是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和实施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维修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

5月份开展深基坑和高支模专项整治，深基坑整治重点为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深度虽未超过3名但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放坡、边坡支护、基坑边沿临时设施距离及物料堆放等。模板工程整治重点是高支模模板支撑体系的设计、施工方案、支撑体系的基础、支撑体系所用材料的材质及搭设过程中的安全操作。

6月份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并开展半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主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学校、黑板报等各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有序开展第1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集中宣教活动；上半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辖区内施工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条件降低行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增项发生变化后存在安全相关人员备配不足，安全生产制度、机构未健立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做到现场带班等问题。通过LBS系统，强化施工现场主要人员的管理，对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要采取动态管理，发现存在问题的施工项目要立即停工整改，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严格实行市场、现场“两场”联动，有必要时应清除出建筑市场。

（三）第三季度（7月至9月）：重点开展高温季节、建筑起重设备和脚手架工程专项整治。

7月份开展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检查。重点针对高温期间特点，各企业制订预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主要落实好塔吊、施工升降机、脚手架工人等室外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

8月份开展脚手架工程专项整治。脚手架施工方案的设计、方案论证和审批审核、脚手架搭设和“三宝”及洞口临边的使用及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具有针对性，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情况。

9月份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下半专项整治。整治重点建筑起重设备安装（拆卸）方案、塔吊基础、安装顶升、安全装置及安装队伍资质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

（四）第四季度（10月至12月）：重点开展施工标准化、施工消防和冬季施工专项整治。

10月份开展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标化观摩会。通过观摩会，以点带面，带动本地区安全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促进建筑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建筑安全管理整体水平的得高。

11-12月份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和冬季施工专项整治。整治重点是落实各项施工防火安全措施，落实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岗位职责和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为抓手。重点整治施工现场使用明火及电、气焊作业审批制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并在作业时有专人监护。规范现场使用明火、电焊、气焊切割作业的行为，施工现场特殊部位防火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和各类易燃易爆作业落实专职监控责任管理，开展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等情况。

12月份开展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在建工程现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及监理工作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行为；创建文明（平安）工地、优质结构工程等活动开展情况。

昆山圣康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质安部： 孙文超 2024年06月18日

**第五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二○一一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审批：XXX 审核：XXX 编制：XXX

XXXX集团有限公司

第X分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四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部及省建设厅继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有关文件的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分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24]23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24]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24]24号）精神，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建质[2024]164号）要求，深入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在巩固2024年专项整治成效基础上，落实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平稳发展。

二、组织领导

分公司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组，负责对全分公司安全专项整治总体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和部署，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组成员如下：

1、专项治理工作领导组 组长：王东斌

副组长：柴海明 王美丽 任玉仙 潘志强

成 员：张跃伟、刘云仙、翟爱莲 董金锁、戴 霞、付晋泽、郝 峥、赵丽霞、韩瑞丽、辛 亮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工程管理科。

2、职责分工

领导组组长：全面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主任工程师：负责技术安全疑难问题的分析处理、方案审批、论证。

综合办：负责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技能考核、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对治理工作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调配，提供合格的管理人才，确保持证上岗。

工程管理科：负责全分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日常工作，落实重大隐患跟踪排查治理。

保卫：负责施工过程消防、保卫、抢险工作。

工会：负责对治理工作的监督、宣传、报道工作。

三、工作目标

在2024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抓反复，反复抓。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淘汰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生产装置；减少一般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

四、专项整治的范围 分公司在建的所有工程

五、专项整治重点

1、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24]23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建质[2024]164号）的贯彻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领导现场带班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2、“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重点检查：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改的行为，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

3、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的安全管理情况。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的通知》（建质[2024]87号）等文件的情况。重点是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

（1）深基坑工程：是否按照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

（2）高支模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模板制成系统搭设、验证及使用等情况，混凝土浇筑作业顺序是否合理。

（3）脚手架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脚手架搭设、安全防护是否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脚手架工程的验收及使用情况。

（4）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除、验收、使用和维修保养等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等情况。

六、专项整治的方式

（一）本单位自查自整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24]23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建质[2024]164号）的贯彻情况，对所属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采取分类整治措施。

1、凡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立即停止非法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

2、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到位，凡不积极整改的，视同发生事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要求，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日常安全监管。

（二）各项目部全面排查整治

各项目部在分公司自查自整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治意见，要求限期完成整治。

七、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和宣传发动阶段（5月底）：

本单位成立领导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资金，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排部署和宣传发动。

第二阶段：项目部自查自整和分公司排查摸底阶段（6月份）： 项目部对自查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对有较大危险的架体、临电、基坑等还要进行定期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逐条对照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处于受控状态。分公司组织对所有在施项目进行排查摸底，将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登记和分类整治，将排查情况上报分公司工程科。

第三阶段：“回头看”再检查阶段（9月到10月中旬）：分公司要组织“回头看”再检查，重点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公司对项目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阶段：总结分析阶段（10月底）：各项目部在11月上旬将本隐患排查治理的总结交回分公司工程科，分公司根据项目部的总结结合日常的抽查对项目部进行评比。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分公司和项目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组，编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把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人

员和项目部，在巩固去年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把专项整治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要求各项目部于6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回工程科。

（二）规范检查，全面排查。

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各分公司排查治理工作要落实到位。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施工现场的排查要做到100%全部检查，不能有遗漏，对查出的隐患要全部有整改措施和完善措施。

（三）广泛宣传，加强监管责任。各项目部要存分利用放安全教育片、悬挂安全挂图、班前安全活动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督促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四）加大隐患整改督办力度。各项目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项目部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专项整治台帐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报表上报分公司工程科。

XXXX第X分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